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建〔2024〕18号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住房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精神，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摸清底数、做好申报储备，按照省委宣传部等11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工作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印发的《关于开展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的通知》要求，现就全市开展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

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

（一）老城区（古城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城市（含县城）：1.各县（区）全域范围内，历史上曾为府城、州城、县城等老城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2.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浉河区老城区历史上曾为申州（信阳州）城所在地，潢川县城、光山县城历史上曾为光州城所在地，固始县、息县、商城县和罗山县县城历史上均曾为县城，以上7个县区均需要普查老城区（古城区），填报附件1、附件3。

鼓励淮滨县开展此类普查。新县县城目前已经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不再开展此类普查。

（二）历史文化街区

城镇中具备下列条件的传统居住区、商贸区、工业区、办公区等地区可以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1.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与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能够体现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等体现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保留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持传统生

活延续性，承载了历史记忆和情感。2.历史文化街区需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真实的物质载体，并满足以下条件：传统格局基本完整，且构成街区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是历史存留的原物，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1公顷；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保护类建筑的总用地面积不小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60%。

各县区（不含羊山新区）均要开展历史文化街区普查工作，且每县区普查后储备的历史文化街区不得少于1处，填报附件1、附件3。

（三）历史建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公共、工业、农业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1.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能够体现其所在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2.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3.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各县区均应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储备工作，且每县区普查储备历史建筑不少于5处，填报附件2。

（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建制镇（乡）、行政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河南省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可作为历史文化名村的重点普查对象。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保留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传统生活延续性，承载历史记忆和情感。

各县区均要开展此类普查工作，填报附件1、附件3。

（五）传统村落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行政村：村落拥有较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选址和格局保持传统地域特色，整体保存良好；传统建筑风貌保留比较完整并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数量超过村庄建筑总量三分之一，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较为丰富且活态传承。

各县区均要开展此类普查工作，填报附件1、附件3。

二、组织实施

（一）各县（区）住建部门、文物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此项普查工作，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保

护发展政策宣传到所有县（市）、乡镇（街道）、村庄，把目前历史文化街区数量未达到标准的名城，历史建筑认定公布数量少于10处和传统村落空白的县（区）作为重点普查区域，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切实做好资源普查工作。

（二）各县（区）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底数，加快建立和完善保护名录，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建立普查储备对象库，于2024年6月10日前，把填报的《历史文化城区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普查储备对象表》《历史建筑普查储备对象表》《历史文化城区(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普查储备对象不可移动文物名录表》《县（区）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储备对象汇总表》（附件1、2、3、4）加盖公章的PDF版和Word版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实地调查、抽查后，确定县、区级储备对象名录，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普查结果运用

一是摸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底数，确定储备对象，明确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范围，助力历史文化资源发掘、开发、利用和保护，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是将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储备对象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申报与历史建筑认定的重要依据，后续按申报办法和程序择优做好认定公布等工作，不断丰富完善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

三是通过普查同步宣传调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积极性，将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引导民众全面认识历史文化遗产所蕴含的丰富价值，促使更多民众将保护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

联系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与科技科：

李 阳 0376-7639968 zjjsjk001@163.com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科：

余莹存 0376-7639978 xysjwczk@163.com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物管理科：

张 翔 0376-6301279 2879679881@qq.com

- 附件：1.历史文化城区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普查储备对象表
2.历史建筑普查储备对象表
3.历史文化城区(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普查储备对象不可移动文物名录表
4.县（区）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储备对象汇总表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

历史文化城区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普查储备对象表

普查储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老城区（古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街区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名镇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名村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村落			
街区、镇（乡）村名称	市	县（市、区）	镇（街、乡）	村
传统格局和价值特色简介（200字以内）：				
主要 历史 文化 资源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县(市)级： 个
	不可移动文物	数量： 个	规模： 平方米	完好比率： %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县(市)级： 个
	历史建筑	数量： 个	规模： 平方米	完好比率： %
	历史环境要素	数量： 个	种类： 种	
	传统民居	院落： 个 建筑数量： 个	规模： 平方米	完好比率： %
	传统街巷（河道）	名称	长度（米）	主要特点（50字以内）
传统民俗、手工艺、建造技艺和源于本地的诗词、传说、戏曲、歌赋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简介（200字以内）				
已开展实施的保护修复措施和保障机制（200字以内）				
填表联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

说明：

1. 历史建筑是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市县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为准。
2. 历史环境要素是指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能体现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城墙、城（堡、寨）门、传统民居、庙观、古牌坊、古塔、古路、古桥、古井、古塘、树龄在 100 年以上古树藤等。
3. 传统民居是指非文物建筑和非历史建筑的、具有传统建筑风貌的的住所或公共建筑等。
4. 传统街巷（河道）是指两侧或一侧保存有形态格局完整、传统风貌建筑连续（比例不低于 60%）且路面（河岸）保持传统材料及铺砌方式（比例不低于 60%）的街巷（河道）。
5. 普查储备类别勾选“历史文化名村”的，要同时勾选“传统村落”。

附件 2

历史建筑普查储备对象表

市（县）名称	市	县（市、区）	镇（乡）	村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门牌号）				
建筑年代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现状产权性质				
现状使用功能				
管理部门				
是否已开展修缮工作				
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200 字以内）：				
备注				

说明：历史建筑是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市县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为准。

附件 3

_____历史文化城区（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普查储备对象不可移动文物名录表

序号	不可移动文物名称	类别	年代	所在市	县(市、区)	地址	保护级别	备注

说明：

填写附件 1 历史文化城区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普查储备对象表，均应当填写此表，每处老城区（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分别填写表格。

附件 4

_____县（区）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储备对象汇总表

序号	普查对象名称	普查储备类别	备注

说明：

1. 普查对象名称填写全称。例如，老城区（古城区）：**市**县老城（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市**县***街（里、坊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市**县***镇***村，历史建筑：**市**县**厂**车间、**市**县***镇电影院、**市**县***镇***村张三家等。要和附件 1、2 一一对应。
2. 普查储备类别可填写老城区（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
3. 普查储备对象为历史文化名村的，普查储备类别要填写“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